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陈怀菊、何树悠、魏红。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怀菊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鉴于原激励对象杨小兵、徐黎黎因个人原因离职丧失被激励资格，激励对象彭绍泉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决定取消上述3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对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个备忘录、《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公司调整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190人，股票期权数量为256万份。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187人，股票期权数量为253万份。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87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